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  
的特別交易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XIU CAPITAL

## 緒言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正式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透過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予以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 0.65 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僅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擁有 652,437,728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01%），及國勝發展（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55,676,326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80%）。獨立股東及國勝發展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但國勝發展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方擁有 396,878,888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21%；
- (b) 徐女士（其本人及透過代理人股東）擁有 317,178,162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2.16%；
- (c) 湯子同先生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6%；
- (d) 湯子嘉先生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6%；及
- (e) 存續股東擁有 779,955,407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9.90%。

上述 (a) 至 (e) 項之要約方及相關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而要約方、徐女士（及透過代理人股東）、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以及存續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要約方確認，於要約期間內將不會指派任何新代理人。倘於要約期間內指派任何新代理人，則彼等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該等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 **財務資源**

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 590,300,000 港元。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

## **撤回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將向要約方發行同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其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宣告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予撤回。

##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存續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存續股東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張江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要約方與張江股份須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10 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此外，要約方及張江股份須促使微電子港公司的董事會對微電子港公司進行估值，並須確保飛躍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向張江股份出售其所持有的部份微電子港公司權益（約佔微

電子港公司的註冊資本 10.503%)，價格經參考估值得出。飛躍投資及張江股份須於生效日期或該建議已告失效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後 60 天（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取得所規定的必要批准的前提下，真誠協商並訂立買賣協議。

存續安排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之事項，並須待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同意後，方可作實。

##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除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特別交易之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計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提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通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 21 天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或之前）。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於（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高等法院需要進行法院聆訊以頒佈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舉行有關法院聆訊及確定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且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另行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的一部份，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作出，當中將包含該建議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就該建議表決的方式詳情。有關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按計劃文件的資料作出。

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會受到彼等身處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緒言

茲提述規則 3.7 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正式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透過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的條款

### 獨立股東批准

僅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擁有 652,437,728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01%），及國勝發展（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55,676,326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80%）。獨立股東及國勝發展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但國勝發展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鑒於湯臣及要約方受徐女士及其近親所控制，故國勝發展（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方擁有 396,878,888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21%；
- (b) 徐女士（其本人及透過代理人股東）擁有 317,178,162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2.16%。彼為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之母親。彼與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藉要約方及湯臣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國勝發展及湯臣一致行動，且其藉存續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c) 湯子同先生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6%。湯子同先生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嘉先生之胞弟，彼與徐女士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藉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國勝發展及湯臣一致行動，且其藉存續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d) 湯子嘉先生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6%。湯子嘉先生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同先生之兄長，彼與徐女士及湯子同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藉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國勝發展及湯臣一致行動，且其藉存續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e) 存續股東擁有 779,955,407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9.90%。存續股東及張江股份藉存續安排而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上述 (a) 至 (e) 項之要約方及相關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而要約方、徐女士（及透過代理人股東）、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以及存續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要約方確認，於要約期間內將不會指派任何新代理人。倘於要約期間內指派任何新代理人，則彼等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該等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批准並實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行該計劃。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已表示，且存續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就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行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徐女士將會指示代理人股東投票贊成。要約方、徐女士（及代理人股東）、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存續股東及國勝發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 908,114,054 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4.81%。

## **代價**

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予以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 0.65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

##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股份於刊發規則 3.7 公告前在聯交所最後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00 港元溢價約 62.50%；
- 根據截至股份於刊發規則 3.7 公告前在聯交所最後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94 港元溢價約 64.97%；
- 根據截至股份於刊發規則 3.7 公告前在聯交所最後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97 港元溢價約 63.59%；
- 根據截至股份於刊發規則 3.7 公告前在聯交所最後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80 港元溢價約 71.13%；
- 根據截至股份於刊發規則 3.7 公告前在聯交所最後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97 港元溢價約 63.89%；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580 港元溢價約 12.07%；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570 港元溢價約 14.04%；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515 港元溢價約 26.34%；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453 港元溢價約 43.59%；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411 港元溢價約 58.2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99 港元折讓約 34.34%；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92 港元折讓約 29.35%。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過去一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成交量，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近年的私有化交易的定價溢價後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 0.59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為每股 0.345 港元。

##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 2,608,546,511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 908,114,054 股股份為計劃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4.81%。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908,114,054 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 590,300,000 港元，即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

## **財務資源確認**

該計劃下的現金代價付款將由要約方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

##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佔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的表決權至少 75% 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出的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的 10%，惟；
  - (i) 該計劃須獲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 75% 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出的反對票數目（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 10%；
- (b) 特別決議案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至少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並符合《公司條例》第 564 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實施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 部登記高等法院的命令文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 230 及第 231 條，以及第 673 及第 674 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i) 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f) 已取得或已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的一切該等授權（如有），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經修訂；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擬定，且並無尚未實行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h)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且未曾施加並無明文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在相關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新增法律或監管規定；
- (i) 實行該建議不會且未曾發生或招致任何事件或情況會或預期可能導致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實際或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或變成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予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的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

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j)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地位、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ii) 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的調查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仍未了結，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

要約方保留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整項條件或就任何特定事宜）的權利，惟 (a) 至 (e) 段的條件除外。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方只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情況（而有關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方極為重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依據。

參照 (f) 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的規定，惟 (a) 至 (d) 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參照 (g) 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訴訟、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

參照 (h) 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規定，惟 (a) 至 (e) 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特別交易

### 《存續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存續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i) 在已達成存續條件的規限下，要約方及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將仍為股東；
- (ii) 概無存續股份將構成該計劃下的計劃股份，而存續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並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存續安排投票；
- (iii)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的範圍內，存續股東已承諾行使存續股份的表決權，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對實行該計劃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該計劃；
- (iv) 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將任何存續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存續股東亦不會接納任何或任何有關存續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 (v) 要約方須確保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管理將遵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
- (vi) 要約方須確保本公司及飛躍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將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其於微電子港公司所持有約 10.503% 權益轉讓予張江股份；及
- (vii) 存續股東有權於生效日期後起計第 13 個月始直至第 48 個月完結日止的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轉讓所有存續股份予要約方。該權利只可行使一次。要約方須於存續股東就行使有關權利向要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 10 個香港營業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限）內，委聘要約方與存續股東互相協定的第三方估值機構對本公司進行估值，而轉讓價格須參考估值釐定。

### 存續條件

存續安排須待以下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a) 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

- (c)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及
- (d) 該計劃生效。

《存續協議》將於該建議失效或要約方終止、撤回或廢除該建議或高等法院拒絕該計劃後被終止。

## 《框架協議》

### (i)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張江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要約方與張江股份須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10 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45 天內確保本公司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股東協議》中董事及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條文，以及利潤分配及股息派付。

根據《框架協議》，要約方與張江股份將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須繼續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或雙方於生效日期後可能協定的其他業務。
- (b) **董事局組成**：董事局須由不多於六名董事組成。於生效日期後，要約方（連同湯氏家族）及張江股份（透過存續股東）有權提名以下數目的董事加入董事局：

於生效日期後要約方（連同湯氏家族） 或張江股份（透過存續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董事人數
達 85%	5
達 70%	4
達 50%	3
達 29.90%	2
達 15%	1

- (c) **董事局會議**：除須獲董事局會議全體出席董事批准的若干特定事項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外，所有事項均須由董事局透過出席相關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批准。特定事項包括（其中包



括) 變更本公司股本、清算本公司、提名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d) **保留事項：**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者外，若干保留事項須獲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 75% 的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本公司股本、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或出售任何公司之權益，而該公司從事上文 (a) 段「本集團的業務」指定之業務以外之業務或有關相等於本公司資產淨值 20% 或以上之投資。
- (e) **質押股份：**除非獲得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自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股東一概不得增設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按揭權益、權益、申索或產權負擔。於上述期間屆滿後，倘股東擬增設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按揭權益、權益、申索或產權負擔，則必須以書面方式事先知會其他股東。
- (f) **出售限制：**除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獲全體股東的書面同意外，自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所有股東一概不得轉讓其股份。
- (g) **優先購買權：**如任何股東擬轉讓其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現有股東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 (h) **分派及股息：**本公司的分派及股息須由董事局釐定。股息金額不得少於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的 75%，並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 (i) **其他事項：**於生效日期後，要約方（連同湯氏家族）及張江股份（透過存續股東）須於股東會議上批准以下事項或促使彼等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議上批准以下事項：
  - (i) 於生效日期後，除保留 50,0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外，倘本公司有任何可分派溢利或股息，本公司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的分派及股息須按照上文 (h) 段「分派及股息」進行。

要約方須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於計劃文件披露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金額。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

於生效日期後及訂立《股東協議》前，要約方須確保本公司管理層遵守《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



## **(ii) 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要約方及張江股份同意，於簽署《框架協議》後 5 個營業日內，彼等須促使微電子港公司的董事會聘請經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估值機構對微電子港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而該估值須於聘請估值機構之日後 30 天內完成。估值機構將獨立於及不會與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江股份）一致行動。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確保飛躍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微電子港公司所持有的部份權益（約佔微電子港公司的註冊資本 10.503%）予張江股份之轉讓價格，為不高於根據估值金額按比例計算的金額。根據《框架協議》，飛躍投資及張江股份須於生效日期，或該建議已告失效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後 60 天（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在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取得所規定的必要批准的前提下，真誠協商並訂立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於簽署後立即具法律約束力，並當該建議失效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時即告終止。

## **有關微電子港公司的資料**

微電子港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飛躍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37.020% 權益，張江股份持有約 49.497% 權益及由湯臣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13.483% 權益。微電子港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市從事住宅、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微電子港公司近數年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之物業項目之租金收入及銷售位於上海市之停車位之銷售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微電子港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並不於本集團業績中合併入賬。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審核之微電子港公司年度賬目及本集團之審計調整，微電子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 123,760,000 港元，及本集團應佔溢利約 45,791,000 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從微電子港公司收取股息淨額約 44,907,000 港元。

## **訂立存續安排的理由**

微電子港公司的業績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且微電子港公司向本集團貢獻巨額股息。作為微電子港公司的股東，張江股份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夥伴。由於張江股份為張江高科技園區（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國家高科技園區）的主要營運者，這可幫助微電子港公司及本集團識別上海市的投資機會，並鞏固與地方政府機關的關係。

於完成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後，微電子港公司將由飛躍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26.517% 權益、張江股份持有約 60% 權益及湯臣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13.483% 權益。張江股份將成為微電子港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大股東。

鑒於與張江股份的長期合作，且張江股份與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為微電子港公司的股東，要約方認為容許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有所裨益。張江股份亦同意繼續作為股東。

### **進行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的理由**

倘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將獲批准，微電子港公司將由張江股份擁有過半數股權。微電子港公司將享有地方政府的優惠政策，以促進及推動再次開發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的商業項目（包括商業廣場 — 張江傳奇之第二期發展）。預期於完成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後，張江股份將領導微電子港公司之業務發展。鑒於張江股份在上海市浦東新區方面的經驗、地位及網絡，要約方認為微電子港公司在張江股份作為大股東之情況下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作迅速發展，且本公司可因而自微電子港公司的潛在增長中受惠。鑒於上述情況，不論該計劃是否將會生效，要約方認為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 **獨立股東批准**

《存續協議》僅由要約方與存續股東訂立，而《框架協議》則僅由要約方與張江股份訂立。由於存續安排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構成特別交易之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條件為 (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

因此，誠如條件 (e) 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 (i) 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 (i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方可作實。

本聯合公告已披露所有有關《框架協議》及《存續協議》的重大資料，概無保留相關重要資料。《框架協議》及《存續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包括該等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微電子港公司估值報告及有關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的代價）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框架協議》及《存續協議》之條款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股東協議》及與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有關之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不會與該等條款出現重大偏差。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將會授予特別利益予張

江股份及／或存續股東但不適用於計劃股東的任何其他條款，彼等亦將不會在該計劃項下收到任何形式的任何利益及／或代價，惟該等於本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所披露者除外。

## 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特別交易外，概無有關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而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方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條件之情況有關；及
- (c) 除根據《存續協議》擬進行者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 2,608,546,511 股股份；
- (b) 要約方擁有 396,878,888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21%）；
- (c) 徐女士（其本人及透過代理人股東）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合共 317,178,162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16%）；
- (d) 湯子同先生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96%）；
- (e) 湯子嘉先生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96%）；
- (f) 存續股東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 779,955,407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90%）；
- (g) 國勝發展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 255,676,326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0%）；

- (h)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概無涉及任何可換股證券、換股權證或期權；
- (i)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本公告日期，由 908,114,054 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的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8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此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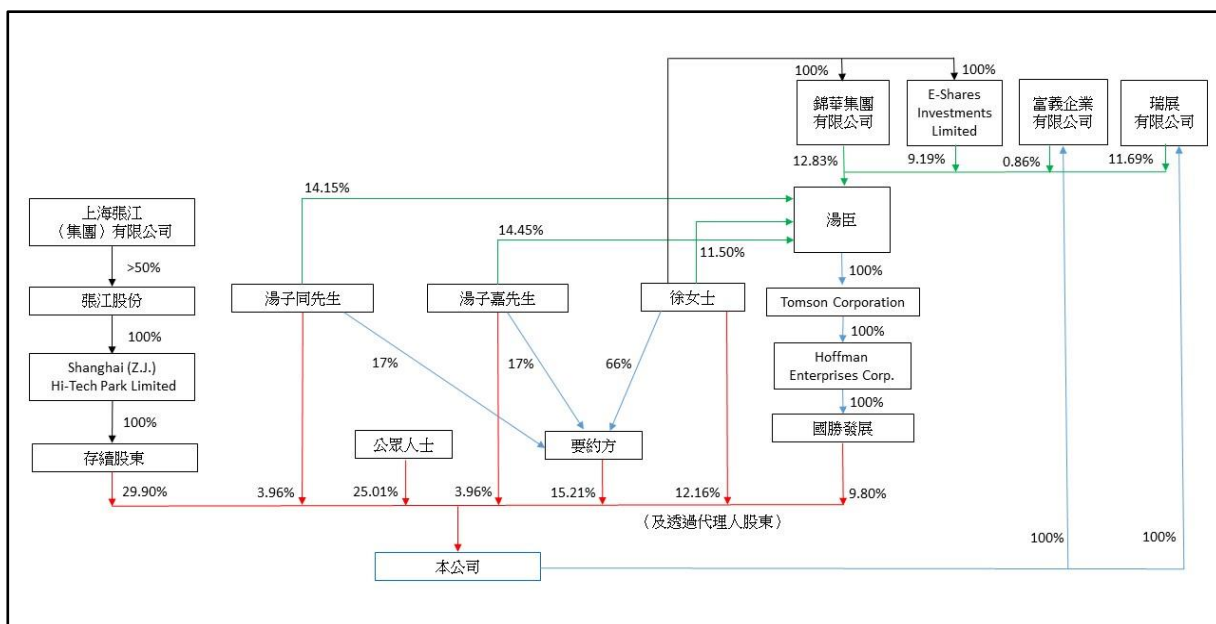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方	396,878,888	15.21%	1,304,992,942	50.02%
徐女士 <sup>(1)</sup>	317,178,162	12.16%	317,178,162	12.16%
湯子同先生	103,210,000	3.96%	103,210,000	3.96%
湯子嘉先生	103,210,000	3.96%	103,210,000	3.96%
湯氏家族及要約方小計	920,477,050	35.29%	1,828,591,104	70.10%
存續股東 <sup>(2)</sup>	779,955,407	29.90%	779,955,407	29.90%
國勝發展 <sup>(3)</sup>	255,676,326	9.80%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956,108,783	74.99%	2,608,546,511	100.00%
<b>獨立股東</b>				
獨立股東	652,437,728	25.01%	—	—
總計	<u>2,608,546,511</u>	<u>100.00%</u>	<u>2,608,546,511</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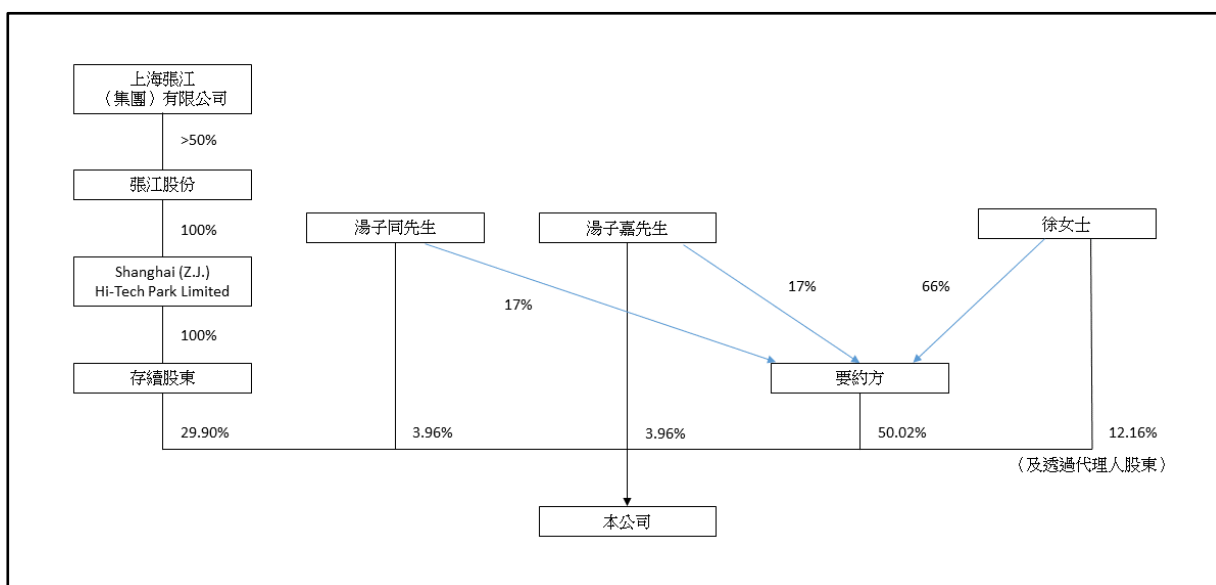
- (1) 於本公告日期，部份該等股份由代理人股東作為徐女士的代理人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存續股東（張江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國勝發展（湯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
-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值。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已發行股份（即 2,608,546,511 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緊隨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該計劃生效前沒有發行新股份）：





## 要約方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方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彼等並無於該建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建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推薦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非執行董事劉櫻女士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原因是彼為張江股份（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定代表人。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原因是彼為湯臣（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之一，然而，在考慮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時，有關收入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該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之決定，表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以令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鑒於該建議，聯交所認為延緩執行《上市規則》第 6.01(3) 條的暫停買賣規定屬合適安排，使在該建議進行期間，股份可繼續買賣。

倘該建議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落實，聯交所將考慮即時引用《上市規則》第 6.01(3) 條的暫停買賣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要約方認為該建議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及特別的機會，以退出並以現金變現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

## **低股份流通量**

股份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每股股份 0.55 港元作出之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低交投流通量，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1,200,000 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05%。低股份交投流通量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低流通量會削弱本公司在公開股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使公開股本市場不再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行資金來源。

## **變現投資的機會吸引**

該建議有意向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吸引的機會，可以現金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註銷價較 (i) 刊發規則 3.7 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最後買賣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62.50%；(ii) 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2.07%；(iii)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5.04%；(iv)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26.34%；(v)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54.52%；及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2 週內最高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0.17%。

## **節省上市及投資者關係成本所減少的成本**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可減少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相關成本及管理資源，故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可得到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以高效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 **要約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誠如「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無論該計劃是否將會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本公司於微電子港公司的部份權益擬出售予張江股份，而於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完成後，微電子港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生效日期後，除保留 50,0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外，倘本公司有任何可分派溢利或股息，本公司須將該等溢利或股息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要約方有意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能終止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有意於私有化本公司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而要約方並無計劃就該建議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本集團僱員之僱傭關係。

## 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 要約方

要約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分別在法律上及實益地擁有要約方的66%、17%及17%股權。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均為要約方的董事。要約方乃湯氏家族僅用作持有股份之用。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擁有396,878,888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1%。除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亦無進行任何業務。

### 徐女士

徐女士，70歲，（其本人及透過代理人股東）擁有317,178,162股已發行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16%。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透過本集團持有湯臣之股本權益外，徐女士亦有權控制及行使湯臣約33.52%之投票權。徐女士為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之母親，彼與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藉要約方及湯臣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國勝發展及湯臣一致行動，且其藉存續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徐女士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加入董事局及湯臣董事局，並為本公司及湯臣之執行董事。彼(i)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湯臣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推選為湯臣董事局之主席。彼於電影製作，及在臺灣的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零售業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並專注於從事中國的房地產發展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工作逾二十年。彼亦為摩納哥公國駐中國上海市之名譽領事。

### 湯子同先生

湯子同先生，37歲，擁有103,21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6%。湯子同先生亦有權控制及行使湯臣約14.15%之投票權。湯子同先生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嘉先生之胞弟，彼與徐女士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藉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國勝發展及湯臣一致行動，且其藉存續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

動人士。

彼 (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ii)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湯臣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推選為湯臣董事局之副主席。彼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開發、企業管理、物業銷售及證券投資工作。

### **湯子嘉先生**

湯子嘉先生，39 歲，擁有 103,210,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6%。湯子嘉先生亦有權控制及行使湯臣約 14.45% 之投票權。湯子嘉先生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同先生之兄長，彼與徐女士及湯子同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藉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國勝發展及湯臣一致行動，且其藉存續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彼 (i)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ii)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湯臣之執行董事及湯臣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推選為湯臣董事局之副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加盟湯臣集團，參與湯臣集團於上海辦事處之物業銷售及業務管理事務。彼現主力從事中國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 **湯臣**

湯臣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湯臣主要（其中包括）於中國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i) 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本集團持有湯臣之股本權益外，湯氏家族於湯臣合共 1,224,489,885 股普通股（佔湯臣已發行普通股約 62.12%）中直接地及間接地擁有權益；及 (ii) 根據湯臣的已公佈資料，本公司透過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湯臣合共 247,300,000 股普通股（佔湯臣已發行普通股約 12.55%）中擁有權益。湯臣根據《收購守則》，藉湯臣及要約方受徐女士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一致行動。



## **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

張江股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存續股東為張江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存續股東持有 779,955,407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90%。藉存續安排，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撤回股份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其後，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計劃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通知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之確實日期。落實執行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獨立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旨在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確實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宣告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予撤回。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宣告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提出的要約作出限制，以使於該計劃不被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宣告失效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要約方及其於該建議進行期間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許可者則另作別論。要約方無意尋求有關許可。**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行該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須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之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符合必要之手續並支付彼等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方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倘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計劃股份之海外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且要約方董事或本公司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份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方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豁免。該豁免僅在執行人員同意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份繁瑣，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方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該建議為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通知有海外註冊地址之計劃股東有關該計劃或該建議之任何事宜，而該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計劃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內發行。即使該計劃股東未能收取或閱讀有關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

##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除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計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將通常於本公告日期起 21 天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或之前）。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於（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高等法院需要進行法院聆訊，頒佈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舉行有關法院聆訊及落實計劃文件

所載的資料，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於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彼等買賣股份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之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包含若干「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基於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就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的預計時間及範圍的聲明，以及本聯合公告之所有其他聲明（歷史事實除外）。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包含「意圖」、「預期」及類似涵義詞彙的聲明。基於其性質，因為前瞻性聲明關乎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故該等聲明牽涉風險及不確定性。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達成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方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方及／

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以及稅項的變動，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難、大流行病、災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旅遊及營運受干擾或減少的情況。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之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方、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的書面及口頭的前瞻性聲明，均完全明確受上述的警告聲明所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前瞻性聲明僅在本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基於本公司在過去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都不應被視為是該等趨勢或活動將於日後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中的陳述都不擬作為盈利預測，亦不擬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各年度的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逾彼等各自的歷史或已發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於該特定陳述當日的狀況。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限下，要約方及本公司中的每一方都明確表示其概無責任或承諾公開發放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彼等對此的任何期望變化或者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該計劃項下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任何形式）；
- (b)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及特別交易之事項（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 (c) 除特別交易外，(i) 任何股東；及 (ii) (a)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 (ii)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及特別交易之事項（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飛躍投資」	指	飛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牌照、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各項前述），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及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應付之每股計劃股份 0.65 港元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1）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國勝發展」	指	國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之指令將予召開，以就該計劃進行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
「決定」	指	聯交所就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674(3) 條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框架協議》」	指	要約方與張江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與該計劃有關之股本削減及特別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參與及／或於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特別交易提供意見而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特別交易而言，指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該函件」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可能釐定或（在適用之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
「徐女士」	指	徐楓
「湯子同先生」	指	湯子同
「湯子嘉先生」	指	湯子嘉
「代理人股東」	指	輝昇有限公司，Nankeen (Nominees) Limited, Nomsec No. 1 Limited 及 Nomsec No. 2 Limited，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就有關彼等作為徐女士的代理人於本公司持有彼之若干股權之統稱
「要約期間」	指	自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起至 (a) 生效日期；(b) 該建議失效當日；或 (c) 就撤回該計劃作出公告當日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要約期間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刊發規則 3.7 公告之日
「要約方」	指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方董事會」	指	要約方之董事會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方進行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i) 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湯臣及由彼等其中一人或多人控制的該等公司（包括湯臣集團）；(ii) 代理人股東，全部作為徐女士的代理人於本公司持有彼之若干股權；及 (iii) 張江股份、存續股東及該等由彼等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方以本聯合公告所述之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存續協議》」	指	要約方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方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之安排
「存續條件」	指	存續安排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東」	指	<b>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張江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存續股份」	指	存續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 779,955,407 股已發行股份
「規則 3.7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有關要約方可能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公告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就實行該建議而將予提呈之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與要約方向與該計劃有關之股東聯合發出之計劃文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該計劃項下之參與權而將予宣佈之合適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國勝發展除外）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要約方、本公司與張江股份將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管理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特別交易」	指	存續安排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微電子港公司」	指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向張江股份轉讓飛躍投資持有之微電子港公司註冊資本中約 10.503% 權益之建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湯臣」	指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
「湯臣董事局」	指	湯臣之董事局
「湯臣集團」	指	湯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國勝發展）
「湯氏家族」	指	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之統稱
「張江股份」	指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有九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